

**子长市公安局
关于办案中心案管设备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子长市公安局

供货单位：西安三闾科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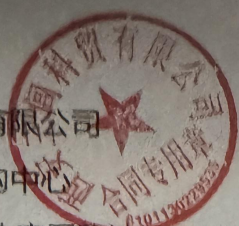
见证单位：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3 月 3 日

甲 方：子长市公安局

乙 方：西安三闾科贸有限公司

见证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法律法规规定，经子长市政府批准，按照市财政局的安排，子长市公安局关于办案中心案管设备采购项目，于2023年2月17日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于3月1日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实施采购，确定西安三闾科贸有限公司为子长市公安局关于办案中心案管设备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按照谈判结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后附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第二条：甲方采购的货物成交价格：¥：407500元，大写：肆拾万零柒仟伍佰元整。本合同价款是指到交货地点的交货价。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它包括设备供应价、税费、运杂费、安装费等，合同价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第三条：交货地点及时限

交货期限：签订合同7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完成安装。

交货地点：陕西省子长市（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合同价款结算

1、合同价款的支付：货到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资金来源是本级预算资金，乙方凭采购单位出具验收证明、供

货发票，甲方支付。

第五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 1、本项目不得转包。
- 2、所投设备必须保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设备，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货源渠道正常合法，满足甲方要求。
- 3、质量标准：国家强制质量技术标准执行、货物的质检、合格证。
- 4、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设备，否则按退货处理。
- 5、物品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公司负责更换同类新的物品。
- 6、所有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 7、在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必要时 12 小时内调派工程师到现场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 12 个月。保修期内所有更换零部件和人员费用等全部由供货方负责。

第六条：验收

- 1、验收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全部设备到齐安装使用正常，验收内容包括设备名称、包装、型号、配置要求、数量、实际运行情况等。验收依据为双方所签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 2、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甲方签字盖章作为货物支付付款依据。
- 3、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据验收报告。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延误工程损失。

3、乙方严重违约后，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5、双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违约方将承担合同剩余部分价款的5%的违约金。

6、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争议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监督和管理

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

合同的，应先征得监证方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贰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子长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子长市石窑坪

电话：0911-7119200

邮编：717300

乙方：西安三间科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啸

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南侧鑫龙天然居二期西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华路支行

帐号：61050186540000000097

电话：18729027673

见证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人代表：马恒平

电话：0911-7124684

时间：2023年3月3日

附件 1

子长市公安局关于办案中心案管设备采购项目报价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智能案卷柜主柜	海康威视	DS-KL101A	2	个	61000	122000
2	智能案卷柜副柜	海康威视	DS-KL101B	4	个	45457.5	181830
3	空调	海尔	KFR-72LW	1	台	12000	12000
4	手写板	汉王	ESP370D	1	台	2920	2920
5	手写板	汉王	ESP1051E	1	台	4550	4550
6	自动案卷装订器	得力	14601	1	台	2500	2500
7	手动案卷装订器	得力	3888	1	台	400	400
8	装订器铆管	得力	配套	2000	根	4.5	9000
9	RFID 双芯电子标签	海康威视	DS-KL501	7	卷	1500	10500
10	阳光警务自主查询亭	国产	定制	1	项	9600	9600
11	办案中心讯问管理平台软件升级（三年质保）	海康威视	定制	13	工时	1800	23400
12	涉案财物管理平台软件升级（三年质保）	海康威视	定制	8	工时	1800	14400
13	案卷卷宗管理平台软件升级（三年质保）	海康威视	定制	8	工时	1800	14400
14	合计						407500

服务费: $23400 + 14400 + 14400 = 52200$

专用材料: $10500 + 400 + 9000 = 19900$

国定资产: 335400